高院柴院長視察
臺南高分院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一行六人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察業務，受到管院長國維及全體同仁熱烈歡迎。

柴院長等一行視察高雄地區後轉赴臺南高分院及檢察署拜訪林檢察長榮耀，然後由管院長、行政庭戴庭長等引導巡視院宇環境暨各辦公室，並視察檔案室、贓證物品保管庫，就裁判原本裝盒及贓證物品保管等各項業務垂詢甚詳，對該院各項業務均有顯著進步表示滿意。隨後由管院長及臺南地院張院長陪同轉往臺南地院繼續視察。（振）

落實榮譽觀護人功能
彰院舉辦座談會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加強榮譽觀護人輔導經驗及熟稔觀護法令，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八十二年度第二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周院長國隆主持，指出觀護制度乃現代感化及特別預防主義刑事政策下之一種監禁機構，由政府給予罪犯個別輔導與治療，在觀護人輔導下使其不受監禁，仍在社會上過着正常生活。周院長讚佩榮譽觀護人為教育界俊彥及熱心公益人士，發揮愛心與專長，輔導誤入歧途之青少年改過自新，貢獻良多。邱代庭長月嫣則警惕大眾：青少年犯罪年齡降低，案件竄升速度驚人，殷切期勉榮譽觀護人以「慈悲」「仁愛」之胸襟，展現觀護輔導濟世助人之理念，宏揚法治精神。王主任員林觀護人澤炳揭櫫本次座談之目的在於交換工作經驗與技術，並研究相關法令，解決實務上之問題，希望提出應與應革之意見，以落實榮譽觀護人制度。

為灌輸觀護法令件歷練有年之蔡法官紹良闡述「少年犯罪審判及處遇方法」，深入淺出，妙語如珠，與會人員無不聚精會神，專心聆聽。最後在院長主持綜合座談下，大家踴躍發言，熱烈討論並通過：㈠提昇榮譽觀護人的輔導功能，不定期舉辦專業訓練，使能充分發揮功能，以達教化目的。㈡加強與警察機關聯繫協調，如遇榮譽觀護人請求協助時，應予配合以利保護管束任務。㈢加強榮譽觀護人之聯繫，落實分區，分組之功能，以增進觀護績效。㈣請能提供工作機會之榮譽觀護人為少年提供適當之工作機會。（茂）

嘉檢察長關懷受保護人
法警黃正德值勤負責

【本刊嘉義訊】五日自宅不幸發生火災，不僅其子被大火灼傷，且造成房屋二間全毀，一間半毀，損失慘重，其妻因家庭連連發生變故精神無法負荷而離家出走，現全家無棲身之所，陷入絕境，情況堪憐。

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兼任主任委員黃世銘聞悉上情，特陳報臺灣更生保護會，獲核發急難救濟金新臺幣二萬元，以解決目前困境。並勉勵重整家園，為社會家庭做一有用之人。（東）

【又訊】嘉義地檢法警黃正德於八十三年元月十三日輪值羈押被告候訊室戒護勤務時，受理朴子警分局移送煙毒案張×力乙名，於執行搜身時，在衣袋內查獲安非他命一小包，經向法警長吳哲雄報告後即簽請檢察官併案偵辦。檢察長黃世銘據報後，認為黃員輪值候訊室戒護勤務，檢查仔細，足為法警同仁表率，除在一月份工作會報中公開表揚外，並指示考績委員會依法敘獎，以資鼓勵。（東）

雲院秋季自強活動
溪頭杉林溪一日遊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沈院長守敬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慰勞同仁平日工作辛勞，於日前指示人事室籌劃八十二年度秋季自強活動，舉辦「溪頭、杉林溪一日遊」，並鼓勵員工眷屬踴躍參加。

該項活動由沈院長率隊，共八部嶄新大遊覽車，計三百餘員工暨眷屬，於清晨出發，九時許抵達杉林溪。沿路青山翠林、藍天白雲，心曠神怡，一掃平日工作辛勞。十二時在杉林溪大飯店餐廳進行摸彩活動，獎品豐富，高潮迭起，氣氛十分熱烈。摸彩結束後，就地享用山中美食，令人齒頰留香。飯後轉往溪頭。溪頭得天獨厚，規劃完美，大家在大學池、神木、金銀杏林……等處，盡情欣賞山林之美，下午四時四十分依依不捨，揮手道別結束此一難忘之自強活動。（昌）

獨立的司法（上）

遜　耘　譯

司法獨立巨擘愛德華·寇克，生於十六世紀中期，為英國普通法大家。他的一生志業，恰如一陣風暴，橫貫十七世紀，被譽為英國第一位首席大法官。但因他堅持依法院的解釋，主張普通法高於教會、上院、甚至國王的權利（Rights），因而激起英王傑姆斯的敵意。

在 Bonham 一案中，他說：「許多案件中顯示，普通法節制國會的法案，有時宣判其完全無效。因為當國會的法案違反普通法的權利與理則，或牴觸或不能執行時，普通法便須節制它，並宣判其無效。」

終於，國王罷黜寇克的法官職，並自豪地說：「現在，國王在國會中至高無上。」

可能因為其他法官沒有寇克那種司法勇氣，司法獨立節制王權或國會的理論，在當時的英國未能進一步的發展。但在美利堅殖民地中，卻贏得高度的激賞。喬治·維特，一位著名的紐約律師、前紐約南區助理聯邦檢察長宣稱：寇克的司法獨立理論，在此新世界中，不僅被接受，並成為我們政府的根本原則。我們發現：早在一七六一年，這一理論已經建立，因為國王與國會的權威，久為殖民地所厭惡。

一七八七年美國憲法制定時，制憲者在憲法第六條中宣示：本憲法及據以制定之法律，將為美國最高之法律，各州法官均受其拘束。惟在此憲法最高的宣言之前，制憲者已經建立了今日我人所熟知的三權分立的政府。憲法第三條規定：

美國之司法權，歸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設立之次級法院。

聯邦司法權對於各種特定案件的管轄權雖有明文，但憲法優越及解釋憲法屬於法院之權限一事，卻是一八〇一年美國最高法院第四任首席大法官約翰·馬歇爾在馬波里對邁第遜（Marbury V. Madison）一案中所建立。當時總統亞當斯行將卸任之時，任命一批治安法官，派令在國務卿處，尚未送達受任人。因新任總統傑弗遜的國務卿邁第遜拒絕發送派令，受任人之一的馬波里乃向最高法院起訴，請求判令邁第遜送達派令。前此，國會曾通過法律，允許在最高法院提起此類訴訟。然而首席大法官馬歇爾毅然認為：該項法律違背憲法者，不得存在；司法機關有權決定此類問題，不受政府其他機構之限制。

馬波里案之後，美國最高法院的獨立裁判權，曾多次遭受過阻的企圖。林肯總統時代，國會通過著名的米蘇里調停案，法院認為違憲，林肯竟然建議，以「平和」方式「推翻」法院的裁判。本世紀羅斯福總統行新政，為甦解其當選前國家經濟危機，提經國會通過一些實驗法案，被最高法院判歸無效，羅斯福大為光火，期望增加最高法院的員額，控制法院之多數，通過期盼的裁判。結果，連國會都不肯接受這種影響法院的企圖。

法院裁判不受歡迎時，同樣的紛爭再度發生。這可就華倫法院獨立宣示並解釋憲法，引起國會通過立法過阻法院權力（Powers），加以說明。原來華倫法院認為學童隔離違反憲法，進而主張依憲法第十四修正案，許多州在選舉議員方法上，亦與憲法規定不合。裁判宣示後，要求國會主動提出憲法修正案，限制最高法院宣告法律違憲的權力——獨立的權力，呼聲四起。因而有一九六五年三月國會建議，撤回聯邦法院，特別是最高法院的權利（Right），不得對於州議會議員名額的分配或重分配，予以裁判。

已故大法學家勒納·漢，曾就所謂「六萬四千元問題」，提出質疑：「法律，是立法機關價值考量的最後結果。法院持以代替國會立法時的價值考量，應採如何的尺度？」確實發人深省。

註：本文原作者 Lorna E. Lockwood 為美國阿里桑納州最高法院前院長。

（譯者任職士林分院）（待續）

八十二年律師考試試題

科目：民法

一、試述信託行為之意義，及受託人違反義務，讓與受託財產與第三人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時，其效果如何？（二十五分）

二、甲將其所有房屋壹間出租並交付與乙，租期中乙未得甲之允許，復將該屋出借與丙居住；租期中甲又將該屋出售與丁，尚未移轉所有權登記前，丙不小心失火致該屋全燬。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二十五分）

三、某甲不慎遺失天然奇石二方，各值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乙誤其為無主物而拾回處理。其一略加清理、鑲嵌基座；另一則精心設計，刻成石雕。好友丙見而心喜，分別以壹萬元及五萬元將之購回，並公開展示以饗同好。旋為某甲發現為自己之失物，向丙追索。請問：甲、乙、丙三人間之權義如何？（二十五分）

四、甲男與乙男為兄弟。甲男有妻丙女，子丁男與戊男。乙男亦有子己男。丁男與庚女依法結婚後，生A男、B男與C男三子。甲男因丁男對其有重大侮辱行為，故聲明丁男不得繼承其財產。不久甲男依法立一自書遺囑，分別贈與其兄乙男三十萬元，贈與其姪兒己男亦三十萬元。於A男、B男、C男長大成年後，庚女生病死亡，丁男續弦辛女。A男對丁男的再婚大為不滿，於爭吵中，一時氣憤，將丁男殺害死亡，而被判刑十二年。其後甲男因車禍死亡，乙男先發現甲男所立之遺囑，偷偷將贈與自己之三十萬元改為八十萬元，但立即為丙女所識破。試問：甲男死亡時，如留下其財產四八〇萬元時，應如何被繼承？（二十五分）

科目：刑法

一、何謂首謀？首謀與陰謀有何區別？試列舉刑法所規定處罰首謀之犯罪。（二十五分）

二、想像競合犯，係在什麼情形下可以成立？其性質是行為單數或行為複數？至於其處罰，係採取何種原則？與一般數罪併罰的原則有何不同？又其與「不罰之前行為或後行為」，如何分別之？（二十五分）

三、甲與張三因宿怨難釋，早存有伺機殺害對方之意。某日，二人於途中邂逅，即一言不發，動手互毆。嗣甲雖拾起地上石頭將張三打傷，但二人仍扭在一起，纏鬥不休。未久，甲之友人乙適巧路過，目睹此情，為助甲一臂之力，即以身上所懷水菓刀往張三腹部猛刺，張三負創倒地，呻吟不已。乙見張三痛苦狀，頗為自己之孟浪舉動不安，遂央請旁觀之陌生人李四代為電請救護車來救。甲乙見已闖禍，則匆忙相偕逃逸。惟在救護車來到前，適有王五駕車經過，乃自動將張三載赴醫院急救，張三始倖未斃命。試問甲乙二人應負何刑責？請舉述具體理由以對。（二十五分）

四、試答左列問題，甲之罪責如何？並附扼要理由。

㈠甲教唆乙自殺，乙拒絕之。（八分）

㈡甲乙二人毗鄰而居，甲增建樓房時，乘乙不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將樓房陽臺伸入乙庭院上空，面積三平方公尺。（八分）

㈢甲明知乙之勞力士手錶係搶奪得來，竟向乙買受，價款已交付，但手錶尚未取得，即經警查獲。（九分）

（上接第一版）

第九十二條　法院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照法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第九十四條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主辦文稿，應會由書記官長送陳院長核定。

書叢列系官介紹

張強弓博士 編著
慧巽 編著

(09) 國際私法 320元
(10) 刑事訴訟法 360元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
立法理由 相關法令 六法全書記事

備至完目
眾所矚目
適介・
最詳盡：編輯委，
書新精編，
全重新。
最豐富：例考
釋、判、政機
務問題、行
會彙見解。
最便捷：及便
化、內文
示。眉、書

20日出版，
定價1000元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15929700
帳戶

憲行私頁證
2月25日發行；國餘保流。
刑分630精編，品質一。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481(代表線)
1327382-0
帳戶

大陸CD-ROM光碟資料庫隆重推出！

◀法律、商務工作者、研究者必備▶

①大陸法規資料庫／定價：15,900元　彙整4,000多種大陸法規及判決共1千萬字以上。

②大陸專利資料庫／定價：118,000元　蒐集大陸已公布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約18萬件。

③大陸企業資料庫／定價：35,900元　網羅10萬家企業名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資本額、產值、主要產品、專利產品等資料。

洽詢專線：(02)3695208
優待司法周刊讀者・郵撥6折優待（2月20日止）
展示時間：83年1月26、28日（上午10:30～11:00，下午2:00～3:00）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 共六冊

大陸審判文件首度系統化對外公開

榮獲知名法學者王仁宏、法治斌、黃宗樂、蔡墩銘等大力推薦

①刑事審判案例（上）／455頁
②刑事審判案例（下）／470頁
③民事審判案例（上）／460頁
④民事審判案例（下）／466頁
⑤經濟法審判案例／720頁
⑥行政法審判案例／365頁

定價2,850元，特惠價2,500
（限全套購買，恕不分冊銷售，25開精裝本，加贈精美盒裝）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86巷15號1樓　電話：(02)3695208　傳真：(02)3696008